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度广州市级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：

为做好我区2021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按照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穗环办〔2022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共有148家企业参评（附件1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企业参评

（一）督促、服务应评企业参评。请各镇（街、园区）督促辖区内应参评企业（见附件1）及时开展自评，如有其他认为应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，请及时反馈我局补充纳入名单进行评价。如企业因无法操作评价系统等原因未能参评的，请各镇（街、园区）组织人员主动上门“一对一”服务，现场指导协助完成自评，也可由各镇（街、园区）指导企业手工填写《企业自评手写版》（附件2），后由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工作人员依据企业所填纸质表格和提供的辅证材料，代为在线填报并上传资料；如应评名单中不属于“企业”性质、或已关闭搬迁、停产半年以上、或有其他合理理由不应纳入评价的，请通知企业在评价系统上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不参评并说明原因；如应参评企业拒不参加评价，请督促其填写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

告知书》（附件3），收集反馈我局留存备案。

（二）鼓励、引导自愿企业参评。请各镇（街、园区）重点对照上年度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企业名单等，做好政策宣导，从支持、引导企业建立维护良好信用记录的角度出发，鼓励企业填写自愿参评申请书（申请书模板见附件4），积极参加环境信用评价。

二、认真开展评价

（一）关于应参评企业自评。请各镇（街、园区）通知辖区内参评企业于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企业的自评，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交初评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自愿参评企业自评。请各镇（街、园区）积极动员、鼓励企业自愿参评，在2022年1月25日前收集汇总自愿参评企业名单并反馈我局，并通知企业于1月28日前完成自愿参评企业的评价工作，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交自评结果。

三、系统登录方式

企业登录

网址：<http://112.94.64.160:8039/home-ent-web/#/>进入“企业信用评价”模块进行自评操作。

登录名称：企业请按附件1提供的登录名称进行登录；初始密码：Qyxypj.123456789。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，登录后可自行修改登录密码，同时加入市局信用评价QQ工作群（群号877262728，如已在往年评价群号483471676中企业无需重复加入）及时沟通联系和答疑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贯引导，充分调动企业参评积极性，充分告知应参评企业拒不参评的信用风险，做到“应评尽评”；以“信用惠企”为出发点，鼓励企业自愿参评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保障，对企业参评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要及时指导主动答疑；对不具备在线自评条件的企业要主动服务，协助参评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推进评价工作，鼓励提前完成，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范畴综合考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从化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名单及系统登录账号
2. 企业自评手写版
3.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告知书
4.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黄佩芬、李杰、梁肇峰、胡卫兴，联系电话：62163095、62163107、62163105、62163106）